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7 號

(海事工業安全)

公眾貨物裝卸區 起重駁船把貨櫃裝載到拖架的安全

近年接獲多宗涉及貨櫃拖架損毀的事故報告，這些貨櫃拖架都是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內以駁船人字吊臂起重機上落貨時受損。在其中一宗事故中，一個貨櫃被躉船起重吊桿吊起後，在空中擺動，繼而擊碎一輛貨櫃車的擋風玻璃，令貨櫃車司機的前臂受輕傷。

2. 為免危及貨櫃車司機的安全，本處建議本地領牌船隻和駁船的船東、船長、經營人和負責人要求貨櫃車司機在船隻起重吊桿裝卸貨櫃前，離開司機位，並與拖架保持一段安全距離。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應小心操作吊臂。

3. 貨櫃裝卸作業的負責人須確保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在裝卸貨櫃期間，視線不受阻擋，能時刻看見懸吊的貨櫃，否則貨櫃裝卸工作只可在起重機操作員能清楚看見信號員所示手號的情況下進行。應為掛鈎員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讓他們安全地通往貨櫃頂，把吊貨索掛在夾角接頭上或從夾角接頭解開吊貨索。

4. 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櫃場管理得妥妥當當、井井有條，定必有助車輛和行人安全進出，以及防止海傍裝卸區交通擁擠。應把海傍某一處地方劃為貨櫃拖架上落貨站，並提供永久的貨物裝卸工作台。貨櫃不應堆垛在阻擋起重機操作員視線的位置，以致他看不見懸吊的貨櫃和拖架。

5. 如駁船上的工程負責人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狀況下，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裝卸貨物，當局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1)條對他提出檢控。

6. 運輸暨貨櫃裝卸業務須依循本佈告所載的安全建議，並按要求敦促貨櫃車司機於其拖架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上落貨期間，離開司機位並遠離作業地點。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9 月 6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